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12刑初28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文星，男，1970年3月31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五登房村六区10排7号，现暂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金才园23-103号。因本案于2016年5月4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取保候审。现候审。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6〕2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文星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6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海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文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11月3日，被告人王文星为偿还债务，在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利用虚假身份和收入证明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5201080002783106）。2008年11月10日至12月26日间，被告人王文星刷卡透支套取现金，后将该信用卡丢弃且未归还所欠余额。期间，经中信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王文星均未予归还并更换电话号码。截止2016年4月20日，被告人王文星尚欠本金人民币22980元。

经被害单位报警，公安机关于2016年5月3日将被告人王文星抓获归案，次日其亲属代为归还中信银行人民币23000元。

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文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闫家军的陈述，于忠会、王家豪、郑伟的证言，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劳动教养决定书，身份证明，情况说明，报案材料，营业执照，催收记录，交易明细，办卡资料，还款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文星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因其具有归还全部欠款之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建议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文星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可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文星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论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文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文星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其家属于公安机关立案后偿还所欠本金及部分利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王文星的犯罪性质、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不致于再危害社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文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贺佩凤  
审 判 员 张 兵  
代理审判员 张 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永博  
速 录 员 侯 帅